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4 月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8 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泉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人数、代表股东持股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审议下列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 股东发言、提问。
- (五) 与会股东（或授权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 (七) 现场休会，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发展规划,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684,639,429.2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262,097.3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8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303,297,721.3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23,271,775.7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61%。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一) 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采用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及审议情况
1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7、《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8、《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6、《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p>
5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6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p>
7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p>

		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4、《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A3 轮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在审核各项议案的过程中，各董事勤勉尽责，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对公司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及审议情况
1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聘请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落实完成。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润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各委员充分发挥专业所长，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坚持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审核与监督，有效指导和监督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及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运营管理工作

1、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召开，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进一步明确职责，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现有的内控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了 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通过专线电话、公开邮箱、E 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雪球企业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合法合规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按规范执行公司调研、电话咨询等各类事务，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

1、经营计划：未来两年，公司在业务上将继续深入贯彻公司“平台、科技、数据”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

1) 不断推进多多电商平台及国联资源网的综合服务能力

2) 重点推进国联云的数字科技业务

3) 不断构建并完善大数据服务体系

2、总体经营目标

深入贯彻公司“平台、科技、数据”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在持续稳定推进公司主营业务体系，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同比快速增长的同时，积极推动数字技术在企业和产业内的落地和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产业影响力、竞争壁垒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强化履职能力，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携手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战略落地，努力向公司全体股东交出满意的答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原由 3 名监事组成,2023 年 9 月 13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选程社鑫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成员为刘锐女士、王惠娟女士、焦小源先生、程社鑫先生,其中刘锐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焦小源先生、程社鑫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的事项和通过的决议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及审议情况
1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11、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5、《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执行情况，并按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决策程序、内控管理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过程民主、透明，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提高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自觉性。本年度内没有发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且依据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实施，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监督、检查公司财务资料，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总结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684,639,429.22	40,268,974,930.85	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262,097.36	1,125,547,922.32	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032,326.99	1,371,157,029.23	-4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3,271,775.77	5,408,690,644.91	20.61
总资产	15,303,297,721.31	12,832,000,445.07	1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1.56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9	23.17	增加0.82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7,527.24	543,000.00	336.01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3,891,052.91	186,950,816.96	-92.57	报告期内商业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存货	393,626,555.73	48,849,081.08	705.80	报告期内仓储及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130,673.74	37,500,000.00	39.02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4,559,775.17	10,827,019.48	126.84	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场所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46,576,666.26	19,824,560.26	134.94	报告期内开发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2,850,506.36	10,619,116.75	1,056.88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

				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83,889,393.66	132,250,088.57	39.05	报告期内购买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145,906,639.74	1,340,342,333.16	60.10	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92,588,029.87	304,292,360.37	61.88	报告期内供应商给与账期所致。
租赁负债	18,583,487.03	3,660,564.09	407.67	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场所增加所致。
股本	722,333,313.00	498,655,409.00	44.86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684,639,429.22	40,268,974,930.85	25.87
营业成本	47,767,703,685.15	38,090,975,353.64	25.40
销售费用	284,116,058.63	236,432,373.72	20.17
管理费用	154,583,739.80	86,176,010.31	79.38
财务费用	48,889,533.13	-2,486,725.18	2,066.02
研发费用	201,955,545.46	132,530,271.96	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032,326.99	1,371,157,029.23	-4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76,203.15	-573,187,498.84	12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08,696.55	237,513,660.53	254.3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多多电商深入贯彻“平台、科技、数据”战略，继续大力实施积极高效的上下游策略，网上商品交易量取得较快增长，带来收入的同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发展，商品采购成本逐渐成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且随网上商品交易业务量的增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和咨询费用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咨询费用增加所

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经营难度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收到贷款增加和融资款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5,508,972.65 元。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22,333,31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3,591,000 股后的股本 718,742,313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092,112.67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72%。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 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20 万元/年 (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任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 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公司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回购专户中共计 3,591,000 股,其中 1,795,500 股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 1,795,500 股由原来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22,333,313 股变更为 720,537,813 股,注册资本将由 722,333,313 元变更为 720,537,813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2:**《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3:**《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作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4:**《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

本次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